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綠色家居綜合服務商，亦是「綠色健康人居空間」理念的先行倡導者與堅定踐行者。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5年，當時我們的主要經營實體升華雲峰在中國成立。本集團接連取得成功，主要歸功於創始人兼控股股東夏先生所領導的管理團隊作出的貢獻。夏士林先生在企業管理及投資方面積逾30年經驗。

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的企業及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1995年	我們成立升華雲峰。
1997年	我們推出自家品牌「莫干山」。
2000年	我們成功研製環保裝飾貼面板。
2001年	莫干山環保微薄木裝飾貼面板成為首個在中國貼面板行業中獲得中國環境標誌（綠色標誌）認證的產品，並榮獲「浙江省名牌產品」稱號。 我們的產品獲得中國環保標誌產品認證 — 家裝環保套餐。
2005年	莫干山貼面膠合板及細木工板獲認定為國家免檢產品。
2007年	莫干山細木工板獲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認定為「中國名牌產品」，並榮獲「全國建築裝飾裝修材料優質品牌」稱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1年	莫干山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標誌著莫干山已成為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國內品牌。 我們獲得中國環境標誌產品認證及FSC認證。
2012年	莫干山獲得美國海關商貿反恐聯盟(C-TPAT)證書，成為中國木業行業中首家獲得美國海關邊境保護局與美國國土安全部聯合驗證的綠色通道准入認證的企業。
2014年	我們開始開發全屋定制家居，標誌著我們朝著成為多品類產品供應商的目標邁進。
2015年	莫干山入選央視發現之旅頻道「品質」欄目。
2017年	經浙江省科學技術廳、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及浙江省發展改革委員會共同認定，我們在浙江設立「省級企業研究院」。
2018年	我們成立「浙江省博士後工作站」及「浙江院士專家工作站」。
2019年	我們榮獲「國家綠色供應鏈示範企業」，並完成「綠色產品」、「綠色工廠」及「綠色供應鏈」三大國家級認證。 我們獲授予「無醛人造板國家創新聯盟」發起單位榮譽，肯定了我們在「無醛」綠色板材領域作出的貢獻以及我們在規範市場環境及推動綠色環保板材廣泛應用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2020年	莫干山在中國木材與木製品流通協會年會暨七屆五次理事會上再次榮膺「中國板材國家品牌」。
2022年	我們獲批准成立國家級「博士後工作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3年 我們積極響應國家雙碳目標，於2023年發佈了《雙碳戰略行動指南》，明確減碳路徑與階段性目標，並承諾提前實現相關降碳戰略目標。

2024年 我們獲得由中國林學會設立並經中國科技部認可的中國林業產業最高科學技術獎梁希林業科學技術獎（技術發明獎一等獎）以及廣西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我們獲得黑龍江省科學技術發明獎一等獎。

我們獲得梁希林業科學技術發明獎一等獎。

2025年 我們獲得浙江省第二十五屆科技興林獎一等獎。

本集團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25年9月17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有關本公司的更多資料及其後持股量變動，請參閱本節下文「— 重組 — 第1部分：境外重組」。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成立及開展業務日期	成立地點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升華雲峰	1995年12月11日	中國	100%	板材研發、生產及銷售
莫干山營銷	2008年3月6日	中國	100%	板材銷售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名稱	成立及開展業務日期	成立地點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莫干山家居用品	2014年11月7日	中國	100%	定制家居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莫干山地板	2001年7月23日	中國	100%	地板研發、生產及銷售
莫干山裝飾	1998年12月1日	中國	100%	工程貼面研發、生產及銷售
費縣雲峰	2013年10月10日	中國	100%	板材研發、生產及銷售
山東雲峰	2020年12月8日	中國	100%	定制家居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有關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

主要股權變動及企業發展

早期發展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5年，我們的主要經營實體升華雲峰於1995年12月1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800,000美元。成立後，升華雲峰分別由浙江湖州雲峰裝飾材料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及升華集團（升華控股的前身，由夏先生控制）擁有75.0%及25.0%權益。

1998年4月至2000年7月，升華雲峰進行一系列股權轉讓，轉讓完成後，升華雲峰由升華集團控制55.0%股權，其他少數股東則持有45.0%股權。

於2000年10月8日，升華雲峰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當時的資產淨值人民幣32,000,000元轉換為3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001年11月至2012年11月的股權變更

2001年11月至2012年11月，升華雲峰進行數輪股份轉讓及增資，代價均由股東經參考本集團發展狀況，公平磋商後釐定。

欣峰投資於該期間成立為升華雲峰當時僱員及其他個人股東的持股實體，並收購升華雲峰的若干股份。股份轉讓及增資後，升華雲峰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4,000,000元，由(i)升華集團持有60.60%；(ii)欣峰投資持有21.34%；(iii)顧水祥先生（升華雲峰前任董事及董事長）（「顧先生」）（於2024年8月退任）持有16.50%；及(iv)當時其他少數股東持有1.56%。

2016年12月至2021年4月的股權變更

於2016年12月，根據股東決議案及股份轉讓協議，升華集團將其於升華雲峰的全部60.60%股權轉讓予升華控股（由夏先生控制的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46,117,857元。代價由股東經參考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對當時升華雲峰股東權益的評估值，公平磋商後釐定。

2017年12月至2018年10月，升華雲峰進行股份繼承及增資，完成後，升華雲峰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44,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8,000,000元，由(i)升華控股持有60.60%；(ii)欣峰投資持有21.34%；(iii)顧先生持有11.00%及(iv)當時其他少數股東持有7.06%。

於2018年12月，潤峰投資成立為升華雲峰當時僱員的持股實體，並認購7,00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5,2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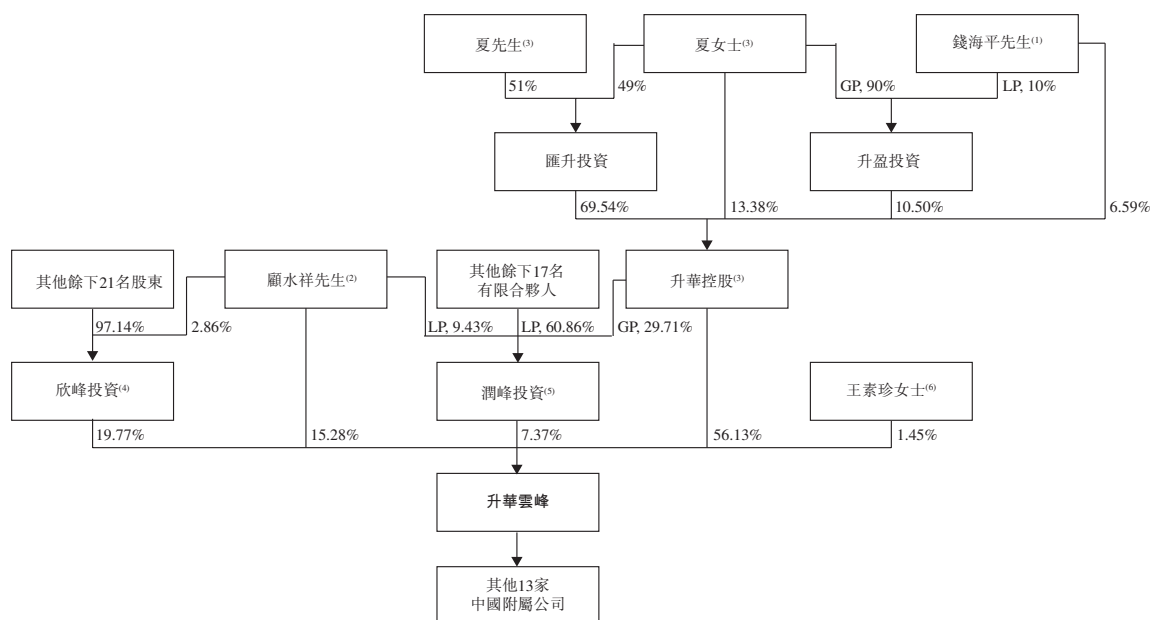
於2021年4月完成增資及終止所有持股代名人安排後，升華雲峰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88,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95,000,000元，由(i)升華控股持有56.13%；(ii)欣峰投資持有19.77%；(iii)顧先生持有15.29%；(iv)潤峰投資持有7.37%；及(v)其他當時少數股東持有1.4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下圖闡述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簡化股權架構。



附註：

- (1) 錢海平先生為夏先生配偶的侄甥。
- (2) 顧先生為升華雲峰的前任董事及董事長，已於2024年8月退任。除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外，顧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3) 夏女士為夏先生與夏先生配偶錢小妹女士（「錢女士」）的女兒（夏先生連同錢女士及夏女士統稱「夏氏家族」）。就夏氏家族的家族財富管理及業務繼承而言，2025年7月至2025年8月及重組前，升華控股已進行一系列股份轉讓：(i)夏先生已將(a)其於升華控股的全部12.16%直接股權，(b)其於匯升投資（即升華控股的69.54%直接股東）的24.0%股權及(c)其於升盈投資（即升華控股的10.50%直接股東）的全部80.0%合夥權益轉讓予夏女士，夏女士亦接替夏先生擔任升盈投資的唯一普通合夥人；(ii)錢女士已將(a)其於匯升投資的全部25.0%股權及(b)其於升盈投資的全部10.0%合夥權益轉讓予夏女士；(iii)其他兩名個人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將其於升華控股的全部1.22%直接股權轉讓予夏女士，有關代價乃經參考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對升華控股的淨資產的評估值，公平磋商後釐定。
- (4) 緊接重組前，欣峰投資由22名個人股東持有，其中包括(i)沈衛文先生（顧先生的姐夫），持有約14.06%權益；(ii)趙建忠先生（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持有約11.25%權益；(iii)唐遠明先生（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持有約4.02%權益；(iv)顧先生，持有約2.86%權益；及(v)其他餘下18名股東（我們的僱員及前僱員，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5) 緊接重組前，潤峰投資有19名合夥人。潤峰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升華控股，持有其中約29.71%合夥權益。潤峰投資的18名有限合夥人為(i)顧先生，持有其中約9.43%合夥權益；(ii)陳劍先生(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持有其中約8.14%合夥權益；(iii)趙忠慶先生(莫干山裝飾的董事兼總經理)持有其中約8.14%合夥權益；(iv)趙建忠先生，持有其中約6.71%合夥權益；(v)梁琦先生(山東雲峰及費縣雲峰的董事兼總經理)持有其中約2.71%合夥權益；及(vi)其他13名餘下有限合夥人(我們的僱員及前僱員，均為獨立第三方)。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素珍女士為獨立第三方。王女士亦於欣峰投資持有約2.06%股權。

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進行以下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第1部分：境外重組

步驟1.1：註冊成立英屬維京群島持股工具

以下實體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持股工具，其所持股份反映相關股東直接或間接於升華雲峰持有的股權比例。

英屬維京群島持股工具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英屬維京群島持股工具的股東	股權
Ascendia Emerald Limited	2025年9月9日	Ascendia Sapphire Limited ⁽¹⁾	38.3955%
		Ascendia Ruby Limited ⁽¹⁾	61.6045%
Ascendia Onyx Limited.	2025年9月5日	錢海平先生	100%
Yufeng Onyx Limited	2025年9月5日	顧水祥先生	100%
Xinfeng Onyx Limited ⁽²⁾⁽³⁾	2025年9月5日	附註(3)	附註(3)
Runfeng Onyx Limited ⁽²⁾⁽⁴⁾	2025年9月5日	附註(4)	附註(4)
Zefeng Onyx Limited ⁽²⁾⁽⁵⁾	2025年9月5日	附註(5)	附註(5)
Peifeng Onyx Limited ⁽²⁾⁽⁶⁾	2025年9月5日	附註(6)	附註(6)
Qinfeng Onyx Limited ⁽²⁾⁽⁷⁾	2025年9月5日	附註(7)	附註(7)
Yongfeng Onyx Limited ⁽²⁾⁽⁸⁾	2025年9月5日	附註(8)	附註(8)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Ascendia Sapphire Limited及Ascendia Ruby Limited於2025年8月26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分別由夏先生及夏女士全資擁有。

於Ascendia Emerald Limited註冊成立時，由Ascendia Sapphire Limited及Ascendia Ruby Limited持有約38.40%及61.60%。根據日期為2025年9月12日的表決權委託協議，Ascendia Ruby Limited將行使其於Ascendia Emerald Limited持有的全部有關股權的所有相關／附帶表決權不可撤銷地委託予Ascendia Sapphire Limited，而Ascendia Ruby Limited則保留股份的經濟權及處置權。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Ascendia Sapphire Limited將控制行使Ascendia Emerald Limited的100%表決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英屬維京群島實體各自由一名獲授予相關英屬維京群島實體表決權的指定管理人控制。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Xinfeng Onyx Limited由七名人士擁有，而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陳劍先生為指定管理人。根據日期為2025年10月30日的表決權委託協議，Xinfeng Onyx Limited的其他六名個人股東將行使彼等於Xinfeng Onyx Limited持有的全部有關股權的所有相關／附帶表決權不可撤銷地委託予陳劍先生，而其他股東則保留彼等各自股份的經濟權及處置權。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陳劍先生將控制行使Xinfeng Onyx Limited的100%表決權。Xinfeng Onyx Limited的其他六名個人股東包括(i)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趙建忠先生，持有其47.09%的權益；(ii)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唐遠明先生，持有其13.77%的權益；(iii)莫千山裝飾的董事兼總經理趙忠慶先生，持有其10.39%的權益；(iv)山東雲峰及費縣雲峰的董事兼總經理梁琦先生，持有其3.46%的權益；及(v)其他兩名人士(彼等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各自持有其權益不足30.0%，並為獨立第三方個人股東)。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unfeng Onyx Limited由12名人士擁有，而我們的僱員沈少力先生(為獨立第三方)為指定管理人。根據日期為2025年10月30日的表決權委託協議，Runfeng Onyx Limited的其他11名個人股東將行使彼等於Runfeng Onyx Limited持有的全部有關股權的所有相關／附帶表決權不可撤銷地委託予沈少力先生，而其他股東則保留彼等各自股份的經濟權及處置權。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沈少力先生將控制行使Runfeng Onyx Limited的100%表決權。其他11名個人股東為本集團的僱員或前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efeng Onyx Limited由五名人士擁有，而我們的僱員沈雲芳先生(為獨立第三方)為指定管理人。根據日期為2025年10月30日的表決權委託協議，Zefeng Onyx Limited的其他四名個人股東將行使彼等於Zefeng Onyx Limited持有的全部有關股權的所有相關／附帶表決權不可撤銷地委託予沈雲芳先生，而其他股東則保留彼等各自股份的經濟權及處置權。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沈雲芳先生將控制行使Zefeng Onyx Limited的100%表決權。其他四名個人股東為本集團的僱員或前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eifeng Onyx Limited由四名人士擁有，而葉斌先生(顧先生胞姊的女婿，為獨立第三方)為指定管理人。根據日期為2025年10月30日的表決權委託協議，Peifeng Onyx Limited的其他三名個人股東將行使彼等於Peifeng Onyx Limited持有的全部有關股權的所有相關／附帶表決權不可撤銷地委託予葉斌先生，而其他股東則保留彼等各自股份的經濟權及處置權。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葉斌先生將控制行使Peifeng Onyx Limited的100%表決權。其他三名個人包括(i)沈衛文先生(顧先生配偶的姐夫)；(ii)沈衛民先生(沈衛文先生的胞弟)；及(iii)本集團的前僱員兼獨立第三方個人股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Qinfeng Onyx Limited由四名人士擁有，而我們的僱員姚玉良先生（為獨立第三方）為指定管理人。根據日期為2025年10月30日的表決權委託協議，Qinfeng Onyx Limited的其他三名個人股東將行使彼等於Qinfeng Onyx Limited持有的全部有關股權的所有相關／附帶表決權不可撤銷地委託予姚玉良先生，而其他股東則保留彼等各自股份的經濟權及處置權。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姚玉良先生將控制行使Qinfeng Onyx Limited的100%表決權。其他三名個人股東為本集團的前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ongfeng Onyx Limited由五名人士擁有，而我們的前僱員呂妙月女士（為獨立第三方）為指定管理人。根據日期為2025年10月30日的表決權委託協議，Yongfeng Onyx Limited的其他四名個人股東將行使彼等於Yongfeng Onyx Limited持有的全部有關股權的所有相關／附帶表決權不可撤銷地委託予呂妙月女士，而其他股東則保留彼等各自股份的經濟權及處置權。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呂妙月女士將控制行使Yongfeng Onyx Limited的100%表決權。其他四名個人股東為本集團的前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步驟1.2：本公司註冊成立以及向英屬維京群島持股工具配發及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2025年9月17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一股股份，隨後按面值轉讓予由夏先生控制的公司Ascendia Emerald Limited。

為反映重組前於升華雲峰的股權，於2025年9月17日，分別按面值向Ascendia Emerald Limited、Ascendia Onyx Limited、Yufeng Onyx Limited、Xinfeng Onyx Limited、Runfeng Onyx Limited、Zefeng Onyx Limited、Peifeng Onyx Limited、Qinfeng Onyx Limited及Yongfeng Onyx Limited配發及發行2,693,469股股份、222,740股股份、827,250股股份、288,615股股份、175,095股股份、202,495股股份、192,950股股份、204,160股股份及193,225股股份。

完成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後，各個別股東直接或間接通過英屬維京群島持股工具於本公司的持股份比例，均與升華雲峰於緊接重組前的持股份比例相同。

步驟1.3：註冊成立香港中間控股實體

於2025年10月9日，MGS HK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港元，分為一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同日，MGS HK Limited按面值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步驟1.4: 成立境外家族信託及表決權委託安排

於2025年10月14日，夏先生以作為唯一委託人的身份在開曼群島成立Ascendia Group Trust，並由Maples Truste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擔任受託人（「夏先生家族信託」）。夏先生家族信託是一項全權信託，該信託的受益人為Ascendia Ruby Limited（夏女士的全資控股工具）。夏先生亦作為夏先生家族信託的唯一保護人，有權行使若干主要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增加及移除受益人、批准信託分派及投資、轉移信託資產、變更信託契據的規管法律、修訂信託契據、委任及罷免受託人的規定，而受託人在行使權力之前需要獲得夏先生書面同意（「信託安排」）。

Ascendia Pearl Limited及Ascendia Amber Limited均於2025年10月16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Ascendia Pearl Limited由Ascendia Amber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cendia Amber Limited則由夏先生家族信託全資擁有。夏先生亦擔任Ascendia Pearl Limited的唯一董事。於2025年9月9日，Ascendia Emerald Limited分別按面值向Ascendia Sapphire Limited及Ascendia Ruby Limited配發及發行38.3955股股份及61.6045股股份。於2026年1月1日，Ascendia Emerald Limited按面值向Ascendia Pearl Limited配發及發行9,900股股份。完成後，Ascendia Emerald Limited由Ascendia Pearl Limited持有99.0%、Ascendia Sapphire Limited持有0.38%及Ascendia Ruby Limited持有0.62%。根據日期為2025年9月12日的表決權委託協議，Ascendia Ruby Limited不可撤回地委託Ascendia Sapphire Limited行使其在Ascendia Emerald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權相關／附帶的所有表決權（「表決安排」），而Ascendia Ruby Limited則保留該等股份的經濟和出售權利。

夏先生藉著信託安排和表決安排，控制行使Ascendia Emerald Limited的全部100%表決權。

第2部分：境內重組

步驟2.1: 成立外商獨資企業

於2025年11月18日，湖州升華雲峰智享家居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作為MGS HK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由MGS HK於同日全數認購。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步驟2.2: 由外商獨資企業收購升華雲峰

根據升華雲峰、外商獨資企業與當時存在的五位升華雲峰股東（即升華控股、欣峰投資、潤峰投資、顧水祥先生及王素珍女士）各自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8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外商獨資企業以代價人民幣397,000,000元收購當時存在的五位股東所持有的升華雲峰100%股權，即升華雲峰的註冊股本人民幣95,000,000元，代價乃按股東之間參考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對升華雲峰淨資產的評估值經公平磋商後確定。股份轉讓於2026年1月13日完成後，升華雲峰成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上述股份轉讓的代價總額人民幣277,000,000元尚未支付，我們預期將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即2026年4月7日或之前）結清相關代價。

有關我們於重組完成後的公司架構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的「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前」。

資本化發行

於2026年1月6日，本公司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相關款項資本化，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的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各自現有持股比例（基準為概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合共145,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平價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要的重大收購、合併或出售事項。

A股上市嘗試

於2021年9月，我們相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將為升華雲峰帶來(i)未來業務擴充的資金，(ii)更多融資機會以優化資本架構，及(iii)提升品牌知名度，因此委聘了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保薦人，並於2021年9月向中國證監會提交A股上市申請。由於2023年2月《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項下註冊制上市制度實施所引致的監管改革，升華雲峰於2023年3月向上海證券交易所重新提交其A股上市申請（「A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上市嘗試」)。考慮到升華雲峰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不能與其業務發展和戰略計劃一致，故此升華雲峰於2025年3月18日自願撤回其A股上市申請。

於2025年3月21日，上海證券交易所對升華雲峰及其兩名董事發出監管警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監管警告是上海證券交易所實施的自律監督措施，並不構成行政處罰，也不被視為重大違規。我們的董事確認升華雲峰撤回A股上市申請與上述事件無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A股上市嘗試的其他事項可能對本公司[編纂]的適合性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而應提請聯交所或[編纂]潛在[編纂]注意。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以及向獨家保薦人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會對上述董事的意見產生疑慮。

尋求在聯交所[編纂]的原因

我們的董事相信在聯交所[編纂]將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戰略的利益，並使我們和我們的股東整體受益，其中包括以下原因：

- (1) 聯交所作為國際金融市場的領先參與者，可使我們直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提升籌資能力、擴展籌資渠道和股東群組，並能加強我們的企業管治；
- (2) [編纂]給我們更佳平台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尤其是海外業務；及
- (3) [編纂]將進一步提高我們在中國和海外的品牌辨識度、業務知名度，並從而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以吸引新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和戰略投資者，並可為本集團業務招聘、激勵和挽留關鍵管理人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經考慮前文所述等因素及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策略，我們的董事認為聯交所是進入國際股本市場的更合適通道，而[編纂]將符合我們和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公眾持股量

[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作為我們核心關連人士的若干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之內。這些股東的詳情載列如下：

- (1) Ascendia Emerald Limited，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夏先生的持股工具，持有80,804,1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 (2) Yufeng Onyx Limited，為我們的主要股東顧先生的持股工具，持有24,817,5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及
- (3) Xinfeng Onyx Limited，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陳劍先生所控制的持股工具，持有8,658,45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與[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所有其他現有股東持有35,719,950股股份，連同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編纂]股股份，佔合計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編纂]%，將就上市規則第8.08(1)條之目的計入公眾持股量，較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需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訂明百分比為高(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8.08A條規定尋求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數量的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及於上市時可供進行交易。這一般指尋求上市的股份類別由公眾人士持有及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於上市時必須(i)佔尋求上市股份類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至少10%，以及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ii)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基於(i)並無[編纂]將在[編纂]下分配給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不被視為公眾的人士，(ii)將[編纂]給[編纂](如有)的全部股份及(iii)現有股東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將受限於禁售承諾，因而被排除以符合自由流通量的規定(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及根據最低[編纂][編纂]港元，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資本化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股權架構⁽¹⁾。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Ascendia Emerald Limited	80,804,100	53.87%	80,804,100	[編纂]%
Ascendia Onyx Limited	6,682,200	4.45%	6,682,200	[編纂]%
Yufeng Onyx Limited	24,817,500	16.55%	24,817,500	[編纂]%
Xinfeng Onyx Limited	8,658,450	5.77%	8,658,450	[編纂]%
Runfeng Onyx Limited	5,252,850	3.50%	5,252,850	[編纂]%
Zefeng Onyx Limited	6,074,850	4.05%	6,074,850	[編纂]%
Peifeng Onyx Limited	5,788,500	3.86%	5,788,500	[編纂]%
Qinfeng Onyx Limited	6,124,800	4.08%	6,124,800	[編纂]%
Yongfeng Onyx Limited	5,796,750	3.86%	5,796,750	[編纂]%
其他公眾股東	—	—	[編纂]	[編纂]%
總計	150,000,000	100%	[編纂]	100%

附註：

(1) 上表所載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數所示的數字未必是上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中國法律合規性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於重組中，上述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以及認購及轉讓股權大致上均依法完成，並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在各重大方面取得所需政府批准或備案文件(如適用)。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併購規定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i)當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使該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增加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資本以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權，從而令該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並經營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資產，或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資產並以該資產注資成立外商投資企業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批准。併購規定要求外國投資者以資產收購或股權收購方式收購境內公司，須符合相關外商投資產業政策並經相關商務部門批准。併購規定第十一條中國公司或個人成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應在收購與該公司或個人有關的任何境內企業之前獲得商務部批准。

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內重組並未違反併購規定，且無須根據併購規定取得商務部的事先批准。然而，有關併購規定的解釋或實施方式以及商務部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日後會否頒佈與併購規定相抵觸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均存在不確定性。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已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i)境內居民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境外資產或境內企業權益，在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登記，及(ii)初次登記後，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大變更的，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居民股東變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期限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境內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能遵守該等登記程序的，可能會面臨處罰。此外，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及股息或開展其他後續跨境外匯活動，且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其境外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屬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進一步出資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根據境外直接投資規定，境內機構應根據境外直接投資規定的條款辦理外商投資境外直接投資登記手續，當中要求境內機構在進行境外直接投資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辦理登記，並在境外直接投資發生任何重大變更時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登記、變更或備案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已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限授予合資格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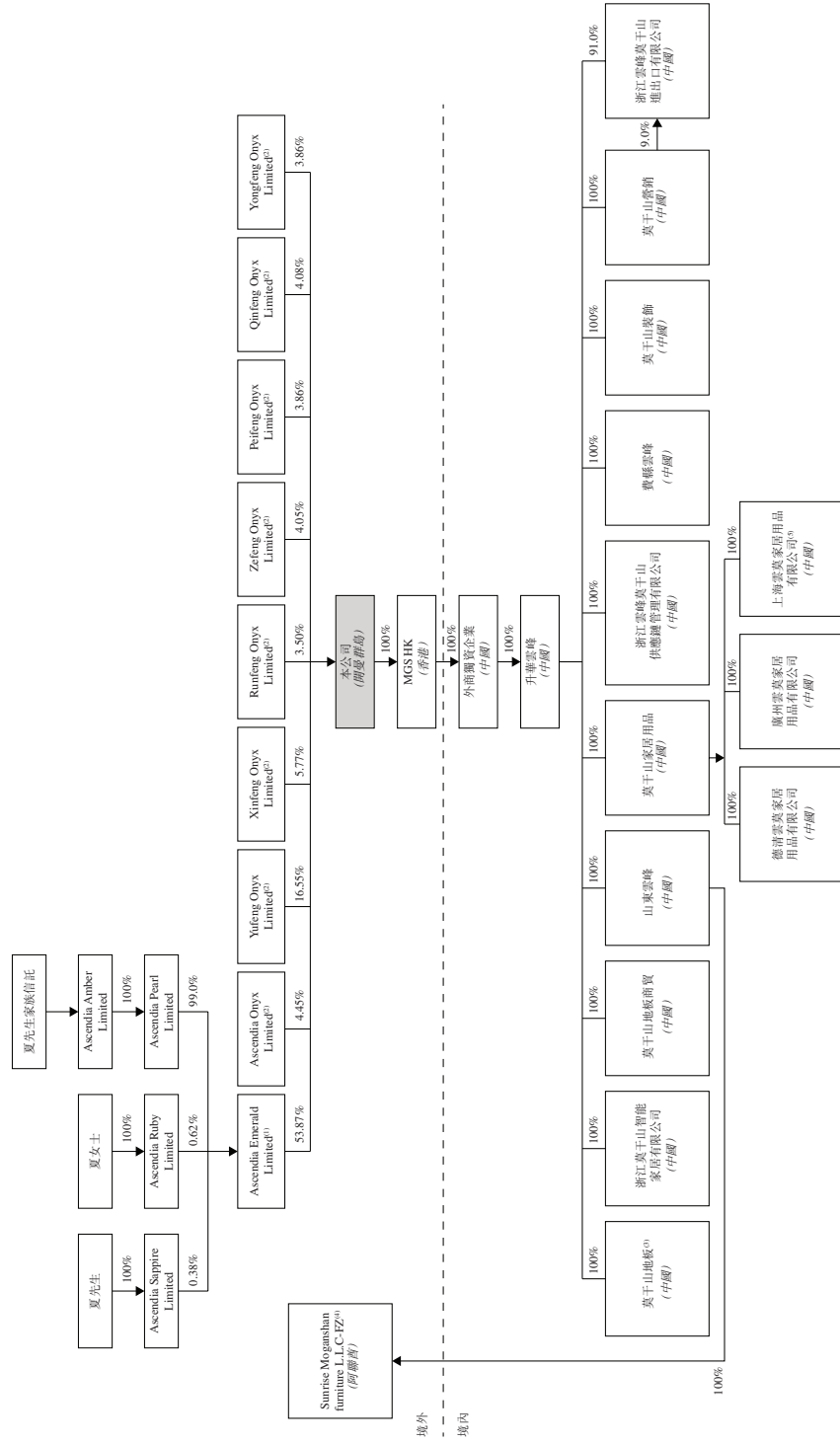
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合共41名境內居民（包括控股股東夏先生）已於2025年10月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所規定的初次登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

下圖闡述本集團於重組完成後及緊接[編纂]前的簡化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夏先生控制 Ascendia Emerald Limited 全部100%表決權。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一重組－第1部分：境外重組－步驟1.4：成立境外家族信託及表決權委託安排」。
- (2) 有關該等英屬維京群島持股票工具各自的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一重組－第1部分：境外重組－步驟1.1：註冊成立英屬維京群島持股票工具」。
- (3) 於2025年7月，升華雲峰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框架股權轉讓協議，轉讓莫干山地板的100%股權，代價將參考將予刊發的資產淨值估值報告而釐定。建議處置旨在優化本集團的資產動用，並於維持地板業務營運的同時，將廠房資產轉換為流動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莫干山地板仍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預期上述股權轉讓將於[編纂]前完成。
- (4) Sunrise Moganshan furniture L.L.C-FZ 為一家於2026年1月11日根據阿聯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5) 上海雲莫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25年11月2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